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柏賢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蔡宛芬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高瑞賢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、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國家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，若非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情形，則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因遭校內性平調查及被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，作成對於原告不利之認定，導致原告教練資格遭取消，終身不得再申請相關資格及終身解聘。本件指控時間、事件內容均與實際情境明顯不符，已經檢察官偵查認

無補強證據為不起訴處分，業經再議駁回。被告卻未盡行政調查義務，在欠缺卻缺客觀證據及事實仍有爭議之情況下，仍對原告為上列最嚴厲處分，已經超過必要範圍，違反比例原則及裁量界線，原告職業權受到剝奪，收入及工作機會損失、名譽及社會評價受損，長期精神上痛苦，均因被告違法及不當調查及處分所導致，故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。

三、查原告起訴所據事實及理由係主張被告之處分或處置有所不當，致其財產、名譽受有損害，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依國家賠償法起訴，核其事件性質係請求國家賠償，且客觀上並無可合併提起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分別在高雄市苓雅區、三民區，均位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爰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明鴻

法　官　謝琬萍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